



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宁波卓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28 号，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目前实际年产 814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线切割、电火花工序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

建【2022】4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8月22日开工建设，2022年11月30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23年5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980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980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废水预处理工艺减少了SBR工艺；注塑废气治理措施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为一级水喷淋（自带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破碎粉尘经除尘净化处理后由和其他废气合并排放调整为设置单独排气筒排放；油性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由单独配套1套催化燃烧装置调整为和油性漆涂装废气活性炭吸附浓缩废气共用1套催化燃烧装置；抛光粉尘治理措施由滤筒除尘净化工艺调整为水帘除尘净化工艺；水性漆涂装和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由每条生产线涂装和烘干废气分别配套1套三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和1根排气筒调整为每条生产线涂装和烘干废气合并使用1套三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和1根排气筒；组装工序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三合一清洗线、清洗线、超声波清洗线、喷塑生产线、钝化生产线中清洗后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

气在收集直接高空排放基础上增加了水喷淋工艺。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烘料废气收集后采用一级水喷淋（自带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2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水帘除尘装置净化处理，砂光粉尘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抛光粉尘、砂光粉尘、喷砂粉尘一并通过 2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涂装废气、油性漆烘干废气、油性漆涂装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油性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接入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尾气和催化燃烧装置尾气一并通过 2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水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水性漆涂装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采用三级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清洗后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

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漆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槽脚、废水处理污泥。漆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模具、废金属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耀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德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16 日、2023 年 4 月 23~24 日和 9 月 14~1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烘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砂光、抛光、喷砂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性漆涂装、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乙

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水性漆涂装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清洗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东北侧、西南

侧、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4、项目漆渣、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及手套、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模具、废金属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耀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德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未产生，待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白云桥家园处 TSP 监测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明限值；白云桥家园处昼、夜间噪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11 月 10 日